

南通欣东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山地自行车配套用件 100 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通欣东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欣东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建设单位：南通欣东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志德

报告编制单位：南通欣东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单位：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南通欣东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电话:13358099853

邮编:226131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悦来村 14 组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山地自行车配套用件 10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欣东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悦来村 14 组				
主要产品名称	山地自行车配套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山地自行车配套用件 1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山地自行车配套用件 1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0 日		
设备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6 日		
环境影响申报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华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	比例	2.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11 万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02 号）（2006 年 2 月 20 日）；</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1997 年 9 月 21 日）；</p> <p>(5)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p> <p>(6)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2015 年 10 月 10 日）；</p> <p>(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5日）；</p> <p>（10）《南通欣东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山地自行车配套用件10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对其的批复（海审批表复〔2023〕27号）；</p> <p>（11）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30988。</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废气</b></p> <p>本项目抛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涂胶、滚砂、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th> <th colspan="3">排放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5</td> <td>20</td> <td>1</td> <td>0.5</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5</td> <td>60</td> <td>3</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详见下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监控点限值 (mg/m<sup>3</sup>)</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水</b></p> <p>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西侧九匡河，</p>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5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15	60	3	4.0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5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15	60	3	4.0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雨水参照执行南通市管理要求，COD 浓度为 40mg/L，SS 浓度为 30mg/L，特征污染物不得检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和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后排入长江。污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NH <sub>3</sub> -N	45
	TP	8

###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厂界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4. 固废标准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

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p>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p>
--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欣东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前身为海门欣东医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悦来村 14 组。《海门欣东医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创口贴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取得原海门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由于受市场行情影响，企业于 2019 年停产，目前设备已全部外售。

企业于 2022 年 7 月进行名称变更，更名为南通欣东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利用现有闲置厂房约 1500 平方米，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购抛光机等设备从事自行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为：砂轮—涂胶—滚砂—烘干；配件—抛光—成品，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山地自行车配套用件 1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2022 年 8 月，南通欣东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华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通欣东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山地自行车配套用件 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获得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欣东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山地自行车配套用件 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复。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6 日对南通欣东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山地自行车配套用件 100 万套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对固废进行了核查，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和建设、试生产等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项目名称：南通欣东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山地自行车配套用件 100 万套项目

(2) 建设性质：改建

(3) 项目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悦来村 14 组

(4) 占地面积：1500m<sup>2</sup>

(5) 总投资：500 万元，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

(6) 工作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年运行时数
自行车配件生产线	自行车配件(前叉), 15*50cm	100	2400h

本期验收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单位: 台/个

序号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抛光	抛光机	5kw	20	20	0
2	烘干	烘箱	50kw	1	1	0
3	废气处理	水帘机	2.2	1	1	0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形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自行车配件	300	300	0	50	非规
2	金刚砂	100	100	0	20	25kg/袋
3	布轮砂轮	60 片	60 片	0	10	10 片/卷
4	环氧树脂胶	0.15	0.15	0	0.05	20kg/桶
5	固化剂	0.12	0.12	0	0.05	20kg/桶

###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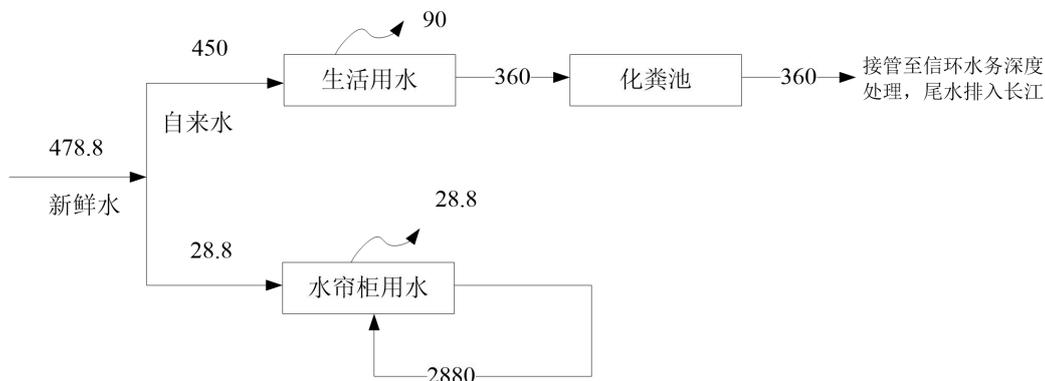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40m <sup>2</sup>	库房含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240m <sup>2</sup>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电		110KV 悦来变电所	国家电网
	给水		DN150-400	依托厂区现有,区内自来水网供给
	排水		DN300	雨污分流,依托厂区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抛光废气处理工程	集气罩收集+水帘机+15m 排气筒 (1#)	新建,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化粪池 5m <sup>3</sup> *1	依托厂区现有, 达标排放
	噪声	噪声治理工程	减振、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达标排放
	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	固废分类收集,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2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垃圾桶若干	固废零排放

环保投资一览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环保工程	废气	抛光废气处理工程	集气罩收集+水帘机+15m 排气筒 (1#)	6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	
	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2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	1

## 续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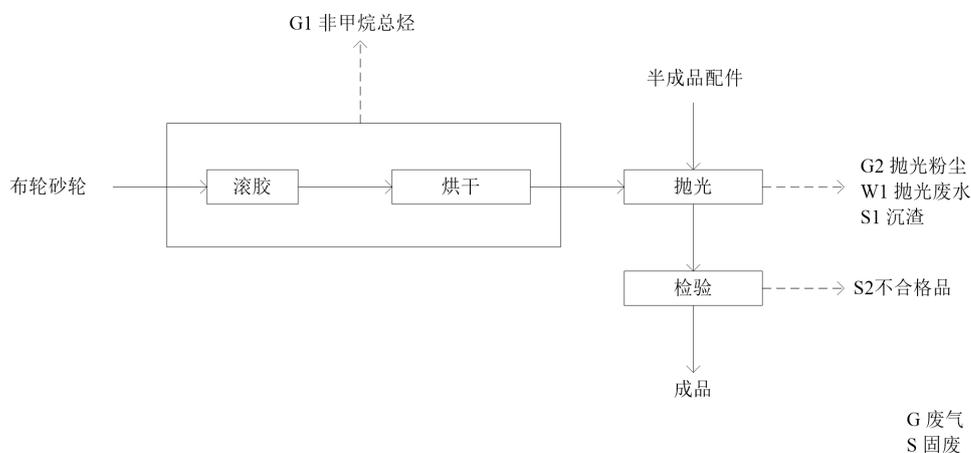


图 2-8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涂胶：**人工将环氧树脂 AB 胶按 1:1 比例进行配置，该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然后将 1:1 配置好环氧树脂胶均匀涂于布轮上；

**滚砂：**已两面涂胶的布轮分别均于平铺上金刚砂；

**烘干：**利用烘箱对滚砂后的布轮进行固化烘干，温度在 120°C 左右，加热方式为电热管加热，加热时间在 20 分钟~40 分钟，烘干固化工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抛光：**利用抛光机对工件进行抛光，主要使表面变得光滑，提高工件的清洁度和光整度。抛光机配套水帘柜处理措施处理抛光粉尘，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失水量。该过程产生抛光粉尘 G2、抛光废水 W1、沉淀池沉渣 S1；

**检验：**对抛光后的自行车配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该过程会有少量不合格产品产生 S2。

## 续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表：

表 2-6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 2022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海门区为不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对照变动影响分析，本次变动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相符性分析：

**表 2-7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不涉及。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不涉及。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涉及。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基础资料属实，且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 表三、 污染排放及防治措施

#### 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验收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湿式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仅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由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表 3-1 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去向

类别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	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
废水	湿式除尘废水	沉淀池	沉淀池	回用	回用
雨水	雨水	—	—	就近水体	就近水体

#### 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表 3-2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抛光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水帘机	集气罩收集+水帘机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 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抛光机、水帘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采取厂区设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等措施来减少噪声产生的污染。

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3-3。

表 3-3 噪声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烘箱	/	75		3.2	-18.2	3.5	E: 9.24 S: 8.46 W: 11.56 N: 49.16	E: 62.07 S: 62.09 W: 62.04 N: 61.99	生产时	E: 41.00 S: 41.00 W: 41.00 N: 41.00	E: 21.07 S: 21.09 W: 21.04 N: 20.99	1
2	配件生产车间	水帘机	/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18.5	24.3	3.4	E: 6.69 S: 53.53 W: 13.18 N: 4.13	E: 81.04 S: 81.02 W: 81.03 N: 81.07		E: 41.00 S: 41.00 W: 41.00 N: 41.00	E: 40.04 S: 40.02 W: 40.03 N: 40.07	1
3		抛光机	/	80		16.9	13.7	3.4	E: 5.20 S: 42.95 W: 14.89 N: 14.74	E: 76.05 S: 76.02 W: 76.02 N: 76.02		E: 41.00 S: 41.00 W: 41.00 N: 41.00	E: 35.05 S: 35.02 W: 35.02 N: 35.02	1
4		抛光机	/	80		13.1	14.8	3.4	E: 9.16	E: 76.03		E: 41.00	E: 35.03	1

							S: 42.86 W: 10.93 N: 14.74	S: 76.02 W: 76.03 N: 76.02	S: 41.00 W: 41.00 N: 41.00	S: 35.02 W: 35.03 N: 35.02	
5	抛光机	/	80	9.8	15.8	3.4	E: 12.60 S: 42.82 W: 7.48 N: 14.70	E: 76.03 S: 76.02 W: 76.04 N: 76.02	E: 41.00 S: 41.00 W: 41.00 N: 41.00	E: 35.03 S: 35.02 W: 35.04 N: 35.02	1
6	抛光机	/	80	6.1	16.9	3.5	E: 16.46 S: 42.76 W: 3.62 N: 14.67	E: 76.02 S: 76.02 W: 76.09 N: 76.02	E: 41.00 S: 41.00 W: 41.00 N: 41.00	E: 35.02 S: 35.02 W: 35.09 N: 35.02	1
7	抛光机	/	80	15.4	8.4	3.4	E: 5.13 S: 37.45 W: 15.07 N: 20.24	E: 76.05 S: 76.02 W: 76.02 N: 76.02	E: 41.00 S: 41.00 W: 41.00 N: 41.00	E: 35.05 S: 35.02 W: 35.02 N: 35.02	1
8	抛光机	/	80	13.3	2.2	3.4	E: 5.37 S: 30.92 W: 14.96 N: 26.78	E: 76.05 S: 76.02 W: 76.02 N: 76.02	E: 41.00 S: 41.00 W: 41.00 N: 41.00	E: 35.05 S: 35.02 W: 35.02 N: 35.02	1
9	抛光机	/	80	11.5	-5.1	3.4	E: 5.02 S: 23.43 W: 15.47 N: 34.28	E: 76.05 S: 76.02 W: 76.02 N: 76.02	E: 41.00 S: 41.00 W: 41.00 N: 41.00	E: 35.05 S: 35.02 W: 35.02 N: 35.02	1
10	抛光机	/	80	9.6	-11.6	3.5	E: 4.99 S: 16.67 W: 15.64 N: 41.05	E: 76.06 S: 76.02 W: 76.02 N: 76.02	E: 41.00 S: 41.00 W: 41.00 N: 41.00	E: 35.06 S: 35.02 W: 35.02 N: 35.02	1
11	抛光机	/	80	12.2	9.4	3.4	E: 8.48 S: 37.45 W: 11.72 N: 20.17	E: 76.03 S: 76.02 W: 76.03 N: 76.02	E: 41.00 S: 41.00 W: 41.00 N: 41.00	E: 35.03 S: 35.02 W: 35.03 N: 35.02	1
12	抛光机	/	80	8.5	10.8	3.5	E: 12.42 S: 37.67 W: 7.77 N: 19.86	E: 76.03 S: 76.02 W: 76.03 N: 76.02	E: 41.00 S: 41.00 W: 41.00 N: 41.00	E: 35.03 S: 35.02 W: 35.03 N: 35.02	1
13	抛光机	/	80	5.1	11.9	3.5	E: 16.00 S: 37.70 W: 4.19 N: 19.75	E: 76.02 S: 76.02 W: 76.07 N: 76.02	E: 41.00 S: 41.00 W: 41.00 N: 41.00	E: 35.02 S: 35.02 W: 35.07 N: 35.02	1
14	抛光机	/	80	8.7	3.4	3.5	E: 10.12 S: 30.68 W: 10.21 N: 26.90	E: 76.03 S: 76.02 W: 76.03 N: 76.02	E: 41.00 S: 41.00 W: 41.00 N: 41.00	E: 35.03 S: 35.02 W: 35.03 N: 35.02	1
15	抛光机	/	80	5.5	4.5	3.5	E: 13.51 S: 30.77 W: 6.83 N: 26.74	E: 76.03 S: 76.02 W: 76.04 N: 76.02	E: 41.00 S: 41.00 W: 41.00 N: 41.00	E: 35.03 S: 35.02 W: 35.04 N: 35.02	1
16	抛光机	/	80	1.8	6.4	3.6	E: 17.59 S: 31.47 W: 2.72 N: 25.94	E: 76.02 S: 76.02 W: 76.14 N: 76.02	E: 41.00 S: 41.00 W: 41.00 N: 41.00	E: 35.02 S: 35.02 W: 35.14 N: 35.02	1
17	抛光机	/	80	7.8	-4.1	3.5	E: 8.85 S: 23.27 W: 11.64 N: 34.35	E: 76.03 S: 76.02 W: 76.03 N: 76.02	E: 41.00 S: 41.00 W: 41.00 N: 41.00	E: 35.03 S: 35.02 W: 35.03 N: 35.02	1
18	抛光机	/	80	4.1	-3	3.5	E: 12.71 S: 23.21 W: 7.78	E: 76.03 S: 76.02 W: 76.03	E: 41.00 S: 41.00 W: 41.00	E: 35.03 S: 35.02 W: 35.03	1

								N: 34.32	N: 76.02		N: 41.00	N: 35.02	
								E: 17.28	E: 76.02		E: 41.00	E: 35.02	
19	抛光机	/	80	-0.1	-1.1	3.6		S: 23.76	S: 76.02		S: 41.00	S: 35.02	1
								W: 3.20	W: 76.10		W: 41.00	W: 35.10	
								N: 33.67	N: 76.02		N: 41.00	N: 35.02	
20	抛光机	/	80	5.9	-10.6	3.5		E: 8.82	E: 76.03		E: 41.00	E: 35.03	1
								S: 16.51	S: 76.02		S: 41.00	S: 35.02	
								W: 11.81	W: 76.03		W: 41.00	W: 35.03	
								N: 41.12	N: 76.02		N: 41.00	N: 35.02	
21	抛光机	/	80	1.6	-9.2	3.5		E: 13.34	E: 67.03		E: 41.00	E: 26.03	1
								S: 16.55	S: 67.01		S: 41.00	S: 26.01	
								W: 7.29	W: 67.12		W: 41.00	W: 26.12	
								N: 40.97	N: 66.99		N: 41.00	N: 25.99	
22	抛光机	/	80	-3.3	-7.5	3.6		E: 18.52	E: 76.02		E: 41.00	E: 35.02	1
								S: 16.70	S: 76.02		S: 41.00	S: 35.02	
								W: 2.10	W: 76.21		W: 41.00	W: 35.21	
								N: 40.70	N: 76.02		N: 41.00	N: 35.02	

#### 4. 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水帘机定期打捞金属沉渣；危险废物：设备维修更换的机修废润滑油；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了危险废物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设置标志牌。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建有基础防渗设施，并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危险废物暂存做到“防风、防雨、防腐”；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等。

本项目固废产生状况见表 3-4 至表 3-6。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铝合金	/	/	其他废物	376-999-99	6
2	金属沉渣		废气处理	固态	铝合金屑	/	/	66-工业粉尘	900-999-66	0.406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机油		T, I	HW08	900-249-08	1.5
4	生活垃圾	/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瓜皮纸屑	/	/	其他废物	900-999-99	0.1

表 3-5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铝合金	6	收集后回收出售
2	金属沉渣		废气处理	固态	铝合金屑	0.406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瓜皮纸屑	0.1	环卫定期清运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机油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表 3-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密封存放于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3年3月30日，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南通欣东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山地自行车配套用件 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审批表复〔2023〕27号）审批意见同意本次项目的建设，批复具体见附件 1。

## 3.审批部门审批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目前落实情况对照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水帘废水收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和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湿式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符合
二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符合《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砂轮加工使用环氧树脂胶，并在烘箱内固化烘干，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配套水帘柜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1#排气筒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的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符合
三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	选用低噪音设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	符合

	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布局等噪声控制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出售，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仓库已进行规范性建设，贮存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要求，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企业已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车间、仓库等地面已做好防渗处理，设置应急救援及应急防范设施。	符合
六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排气筒已预留采样口，后期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日常监测及日常环境管理。	符合
七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符合
八	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海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符合
九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投产前你单位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本次验收；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申报。	符合
十	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按批复落实，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境保护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79-200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以及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

监测人员经考核，所以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进行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现场采样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 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3785 和 GB/T 17181 对 2 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表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恶臭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b>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b>													
<b>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b>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低浓度颗粒物(有组织)	8	/	/	/	/	/	/	/	/	2	2	/	/
总悬浮颗粒物	26	/	/	/	/	/	/	/	/	2	2	/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44	/	/	/	/	6	13.6	6	100	4	4	4	4
<b>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b>													
<b>表 5-3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b>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废水	06.05-06.06	1TL0988SF001	化学需氧量	mg/L	182	175	2.0	≤10					
		2TL0988SF001			190	187	0.8						
		1TL0988SF001	氨氮(以N计)	mg/L	10.1	10.4	1.5	≤10					
		2TL0988SF001			9.91	10.3	1.9						
		1TL0988SF001	总氮(以N计)	mg/L	22.6	22.9	0.7	≤5					
		2TL0988SF001			24.0	24.4	0.8						
		1TL0988SF001	总磷(以P计)	mg/L	2.26	2.29	0.7	≤5					
		2TL0988SF001			2.27	2.41	3.0						
<b>表 5-4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b>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1 B21110367	06.05-06.06	化学需氧量	mg/L	271		275±12							
BY400065 B22040052		pH 值	无量纲	7.02	7.03	7.04±0.05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06.05-06.06	1TL0988SF001	氨氮(以N计)	%	99.4	90~110							
		2TL0988SF001			98.6								
		1TL0988SF001	总氮(以N计)	%	100	90~110							
		2TL0988SF001			104								
		1TL0988SF001	总磷(以P计)	%	98.0	90~110							
2TL0988SF001		97.0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委托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监测报告见附件，监测报告编号：TLJC20230988。

### (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G1~G4（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控浓度	2 天×3 次/天
厂区内 G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监控浓度	2 天×1 次/天
1#排气筒出口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2 天×3 次/天

### (2) 厂界噪声

根据厂址和声源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分别在公司厂界周边设置 4 个噪声测点，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厂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

表 6-2 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噪声	厂界（N1~N4）、北侧和东南侧敏感目标	等效(A)声级	2 天×1 次，昼夜

### (3)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

表 6-3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DW001）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监控浓度	2 天×3 次/天

###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出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各类固废均定期妥善处理，固废零排放。

## 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和气象情况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6 日对“南通欣东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山地自行车配套用件 100 万套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满足工作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3.06.06	山地自行车 配套用件	100万套 /a	3333.33套/d	2650 套	79.5
2023.06.07	山地自行车 配套用件	100万套 /a	3333.33套/d	2800 件	84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气象参数观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 (kPa)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23.06.05	08:12-09:12	101.1	18.2	52.2	东风	1.8
	09:17-10:17	101.0	19.4	51.8	东风	1.7
	10:33-11:33	100.9	20.2	52.0	东风	1.9
	11:39-12:34	100.9	20.9	51.9	东风	2.0
2023.06.06	采样时间	大气压 (kPa)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08:16-09:16	101.1	21.3	51.3	东风	1.9
	09:21-10:21	101.0	22.4	52.0	东风	2.0
	10:37-11:37	100.9	23.8	51.6	东风	1.7
	11:43-12:38	100.8	24.2	51.8	东风	1.8

## 续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至表 7-5。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监控点最大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6.05	08:12-09:12	0.194	0.219	0.369	0.275	0.385	0.5	达标
		09:17-10:17	0.182	0.232	0.385	0.284			
		10:33-11:33	0.184	0.227	0.353	0.261			
	2023.06.06	08:16-09:16	0.190	0.222	0.384	0.289	0.384	0.5	达标
		09:21-10:21	0.177	0.216	0.371	0.266			
		10:37-11:37	0.190	0.210	0.340	0.287			
非甲烷总烃	2023.06.05	08:13-08:23	1.02	1.50	1.20	1.88	1.98	4	达标
		08:28-08:38	0.97	1.48	1.14	1.98			
		08:43-08:53	0.92	1.56	1.29	1.91			
		08:58-09:08	0.94	1.54	1.24	1.94			
		平均值	0.96	1.52	1.22	1.93			
	2023.06.06	08:17-08:27	0.94	1.71	1.23	2.00	2.00	4	达标
		08:32-08:42	0.96	1.43	1.26	1.90			
		08:47-08:57	1.00	1.46	1.29	1.95			
		09:02-09:12	0.87	1.56	1.34	1.98			
		平均值	0.94	1.54	1.28	1.96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3.06.05	厂房外 1 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42	2.27	2.36	2.16	2.30	6	达标
2023.06.0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28	2.23	2.37	2.21	2.27	6	达标

7-5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6.05	排气筒编号	1#
产污环节	抛丸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湿式除尘
平均大气压(kPa)	100.44	废气平均温度(°C)	24.4
废气平均流速(m/s)	12.5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sup>3</sup> /h)	19996
平均动压 (Pa)	134	平均静压 (kPa)	-0.11
断面面积 (m <sup>2</sup> )	0.5027	含湿量 (%)	2.4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1TL0988QY			标准限值
			001	002	00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	1.2	1.3	2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4	0.026	1

7-5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6.06	排气筒编号	1#
产污环节	抛丸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湿式除尘
平均大气压(kPa)	100.37	废气平均温度(°C)	24.2
废气平均流速(m/s)	12.8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sup>3</sup> /h)	20489
平均动压 (Pa)	141	平均静压 (kPa)	-0.10
断面面积 (m <sup>2</sup> )	0.5027	含湿量 (%)	2.6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2TL0988QY			标准限值
			001	002	00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1.1	1.2	20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3	0.025	1

## 续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 7.2.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和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均值/范围
					1	2	3	4	
2023.06.05	废水总排口(W1)	浅黄、微弱、微油、无油膜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4	7.4	7.4~7.5
			化学需氧量	°C	178	192	186	184	185
			氨氮(以 N 计)	mg/L	10.2	9.45	11.6	8.59	9.96
			总氮(以 N 计)	mg/L	2.28	2.70	2.91	2.84	2.68
			总磷(以 P 计)	mg/L	22.8	26.7	25.1	25.5	25.0
			悬浮物	mg/L	53	58	51	63	56
2023.06.06	废水总排口(W1)	浅黄、微弱、微油、无油膜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4	7.4	7.4~7.5
			化学需氧量	°C	188	196	182	179	186
			氨氮(以 N 计)	mg/L	10.1	9.25	11.6	8.59	9.89
			总氮(以 N 计)	mg/L	2.34	2.82	2.58	2.96	2.68
			总磷(以 P 计)	mg/L	24.2	26.1	27.6	24.8	25.7
			悬浮物	mg/L	59	52	64	60	59

## 续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 7.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南侧敏感点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达标 情况
N1	北厂界	2023.06.05	56	46	60	50	达标
N2	东厂界		57	46	60	50	达标
N3	南厂界		54	46	60	50	达标
N4	西厂界		56	45	60	50	达标
N5	北侧敏感		56	46	60	50	达标
N6	东南侧敏感		56	45	60	50	达标
N1	北厂界	2023.06.06	57	46	60	50	达标
N2	东厂界		57	47	60	50	达标
N3	南厂界		55	45	60	50	达标
N4	西厂界		56	47	60	50	达标
N5	北侧敏感		56	46	60	50	达标
N6	东南侧敏感		55	46	60	50	达标

## 7.2.3 固（液）体废物

本期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及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外排量为零。具体见表 7-8。

表 7-8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表

种类	产生源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不合格产品	检验	/	其他废物	376-999-99	6	回收出售
金属沉渣	废气处理	/	66-工业粉尘	900-999-66	0.406	回收出售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T, I	HW08	900-249-08	1.5	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	其他废物	900-999-99	0.1	环卫清运

## 表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南通欣东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山地自行车配套用件 100 万套项目报批环评立项、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①企业已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②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已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制定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表 8-1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季度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总磷、 氨氮、总氮	1 次/年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勘查监测与施工期情况记录，得出以下结论：

- (1)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3)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 (4)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工况要求；
- (5)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经过现场核实，符合实际。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监测数据均符合排放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述：

(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的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废：**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理，固废零排放。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通欣东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山地自行车配套用件 100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684-04-02-782236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悦来村 14 组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山地自行车配套用件 2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山地自行车配套用件 20 万件			环评单位	南京华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审批表复〔2023〕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南通欣东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通欣东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营运单位	南通欣东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840518362624	验收时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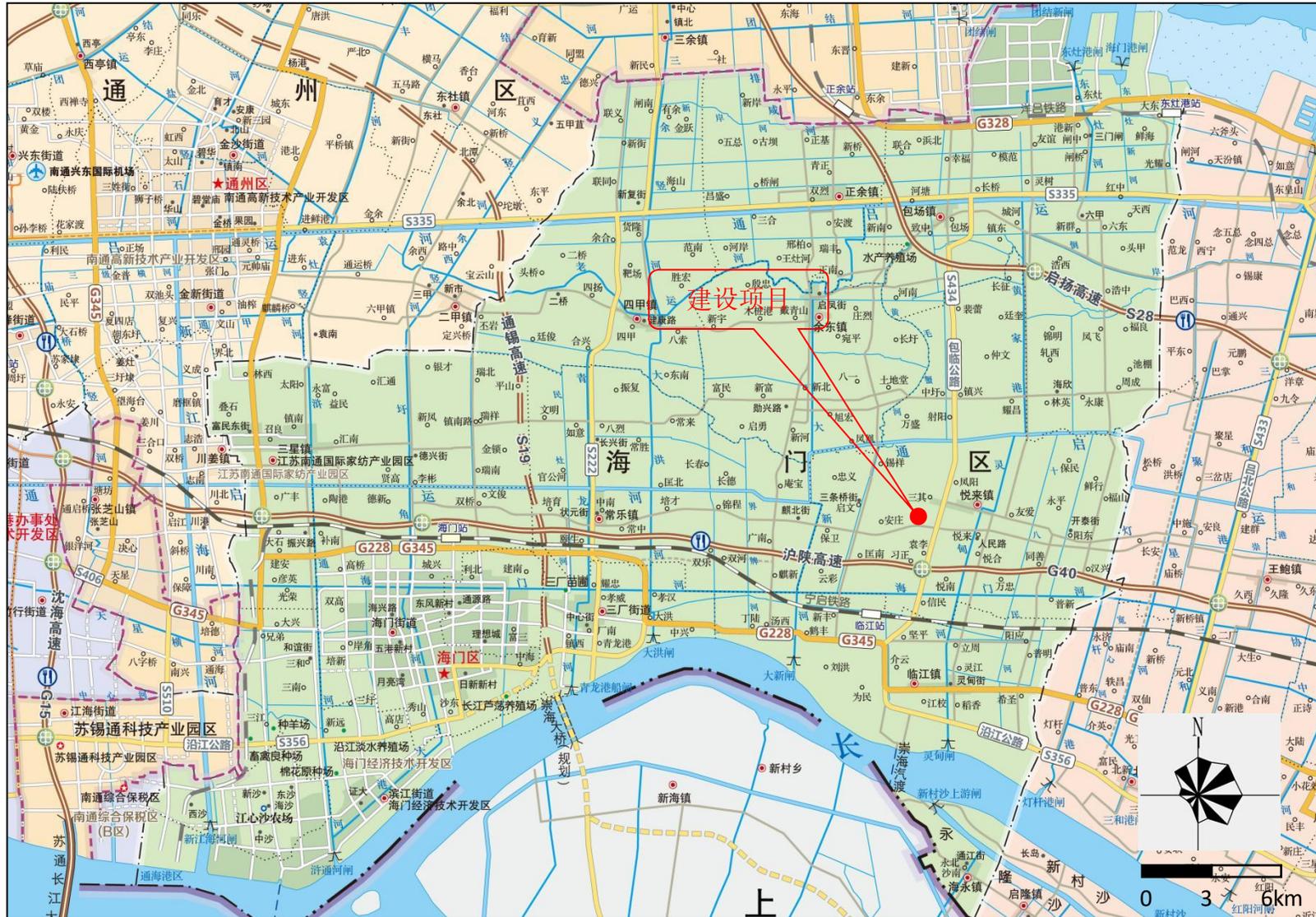
续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代替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一般固废	/	/	/			0	/	/	/	/	/	0
	危险固废	/	/	/			0	/	/	/	/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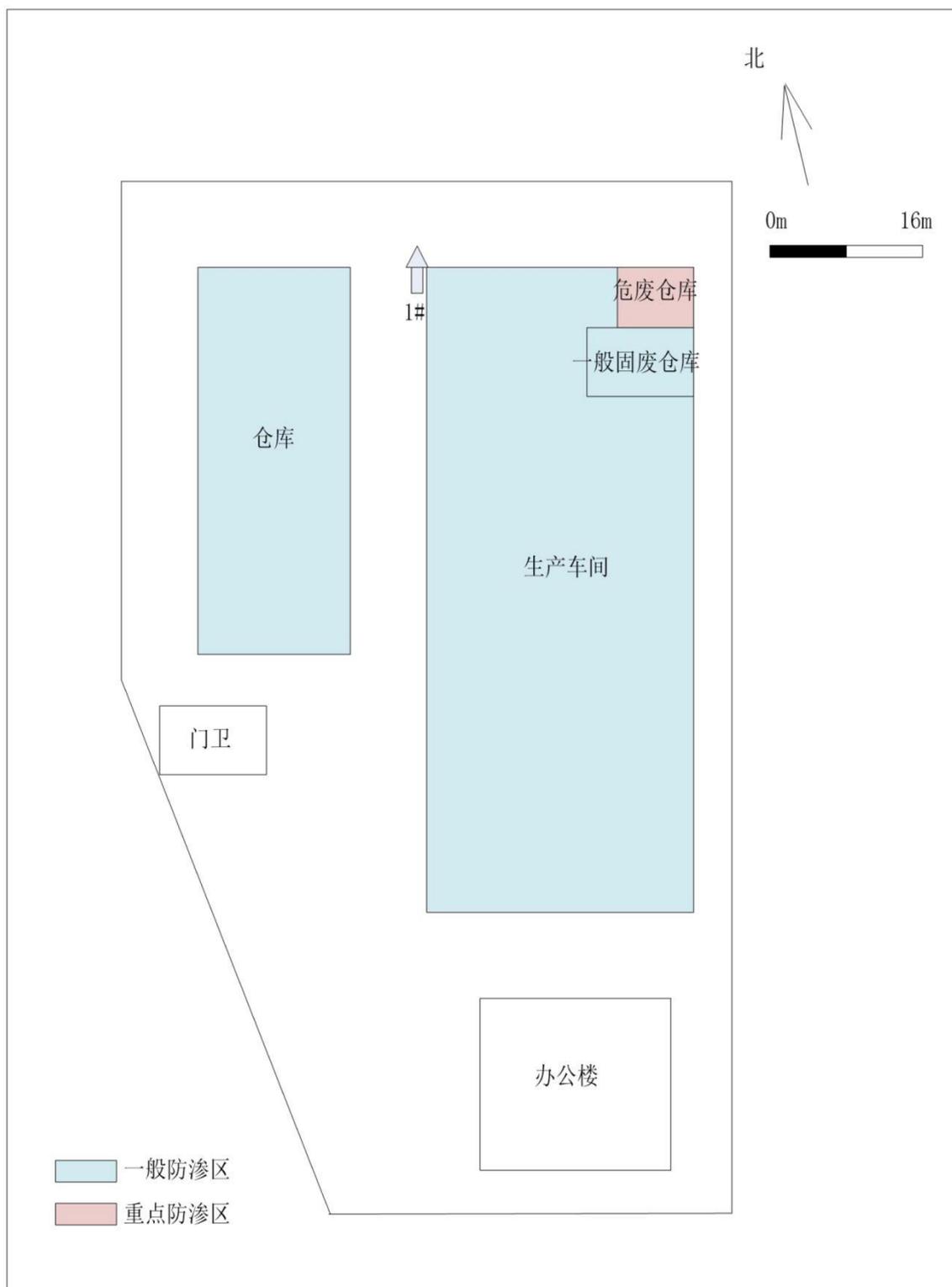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 Nm<sup>3</sup>/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sup>3</sup>；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t/a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m 土地利用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